

民生廉政月刊

第 137 期 110 年 9 月 1 日



宗旨：尊重生命（生命無價、生而平等）

追求卓越（精益求精、好要更好）

願景：成為「台灣最佳社區醫院」。

任務：1. 貫徹政府衛生政策及善盡社會責任。

2. 建構優質安全的健康照護。

3. 提供最佳社區健康服務。

4. 羅致優秀人才，並致力教學研究。

5. 落實健康促進醫院政策。

6. 發展以高齡親善為特色之公立醫院。

教學訓練宗旨與目標：落實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

一、健康常識：

你在休息，大腦卻沒有！……………2

二、反詐騙宣導：

110 年 8 月民眾通報高風險賣場(平臺) ……………5

三、消費者保護：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2 月市售乾香菇原產地標示查核結果…7

四、機密維護：

「空襲警報」暗示國稅局查緝 稅務員向名店洩密判 5 個月…8

五、安全維護：

地震防災須知……………10

六、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事先申請、事後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11

七、廉政法規資訊：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18

你在休息，大腦卻沒有！

研究：在這裡散步，讓焦慮、憂鬱自然飄散

凱莉·麥高尼格（史丹佛心理學講師）

走向大自然，找回平靜

人類大部分時間都待在室內的傾向，是近代才出現的逆轉。人類大腦的進化經歷了很長一段歷史，當時人類大部分時間都待在戶外，與大自然互動。正因如此，大腦對自然的反應方式，更能帶出我們的許多認知能力。

在戶外活動可幫助人們利用正念能力，以及與比我們自身更大的事物相連的超然性。它讓人們接觸到天生的喜悅，即生物學家威爾森（E. O. Wilson）所稱的親生命性（biophilia），或是對所有生物的愛，幫助你從更廣闊的角度看待自己的生活。了解綠色運動（green exercise）如何達到這些效果，可教會我們一些關於人類思維的重要事情——它如何陷入痛苦的迴圈，以及我們如何找到平靜。

二月的一個寒冷下午，作家莫拉·凱莉（Maura Kelly）離開她在布魯克林的公寓，她不知道自己要去做什麼，但知道自己必須出去。凱莉多年來一直生活在沮喪之中，但隨著一件又一件事情的破碎，她的絕望情緒不斷攀升：一段關係的結束、一連串職場上的失意、讓她疲憊不堪的睡眠障礙。在凱莉逃離公寓的那天，她正試圖逃離思想，與那些折磨她的想法所形成的監獄：我不夠優秀、我永遠都不會快樂、我會永遠孤獨、我所有的努力終將成為泡影。

她不自覺地走在格林堡公園（Fort Greene Park）的山坡上，這個公園是個 30 英畝大的城市森林，裡頭滿是挪威楓樹、美國榆樹以及奧地利松樹。她是唯一冒著嚴寒裡頭行走的人。在樹木與新鮮空氣當中，凱莉感覺有東西在改變。正如她後來在一篇文章中所寫：「我感覺更自由了，比較不覺得被困在我的公寓裡和我的腦海裡……我不再被腦海中一個又一個的聲音，奚落到黑暗的角落裡。我一圈又一圈地沿著一條路走，把自己深深埋進夾克

裡，感覺更能傾聽自己的優點。」

在她的公寓裡，她覺得自己完全沉浸在消極想法中。彷彿她的憂慮與自我批評填滿了周圍的空間，變成她呼吸的空氣。她告訴我：「在外頭，我會被更多正面的想法圍繞。像是：『大大的天空，大大的樹，新鮮的空氣——這很好。我很好。我還活著。我是自由的。』」

大腦遠比你想像的還熱愛工作

不同於跑者愉悅感，綠色運動改變思想的效果幾乎是立即性的。這些快速產生的好處，不能以內源性大麻素或腦內啡的緩慢積累來解釋。與之相反，這就像是置身於大自然中會打開大腦的開關，讓你進入不同的精神狀態。問題是，究竟是什麼開關？如果神經科學家能觀察到莫拉·凱莉在格林堡公園散步時，她的大腦發生什麼改變，他們一定能檢測出預設模式網絡（default mode network）的變化。

此大腦網絡在 20 年前首次被發現，研究人員使用功能性神經造影，來記錄清醒人腦的基準狀態。在那之前，腦部影像研究的重點是找出在進行特定任務時，大腦的哪些結構是活躍的。神經科學家會掃描受試者的大腦，同時要求他們解決數學問題、背單字清單、或分析照片中流露的情緒。最後，一些研究人員想到一個問題：當一個人躺在腦造影儀器裡等待指令時，他的大腦會發生什麼變化？當他什麼都不做，且被允許恍神時，大腦會有什麼反應？

神經學家分析大腦的基準狀態後，答案讓他們很意外：處於休息狀態的大腦根本沒有在休息；許多系統都很活躍，包括與記憶、語言、情感、心像，以及推理相關的部分。更令人震驚的是，所有處於休息狀態的人類大腦，都陷入了類似的狀態。神經學家將這種大腦活動模式稱為預設狀態。如果任其自行發展，人類的大腦會進行想像中的對話、重播過去的經歷，以及對未來進行思考。大腦特別喜歡思考你自己、你的人生目標，以及你與他人的關係。

這種預設狀態對於社交世界的運作不可或缺。大腦的基準活動也是我們記住我們是誰的方式。它內在的對話與意象能讓你意識到，你是以一個有偏好、有志向、當然也有各種問題的特定個體

而存在著，你是一個隨時間流逝、隨環境改變也依然存在的個體。你會為了維護現在的選擇，而拒絕另個選項——大腦會努力創造連貫的自我意識，或在世界上的位置。而阿茲海默症晚期所發生的情況，就是因疾病引起的混亂，嚴重破壞預設網絡的核心結構。

別再說我想太多，我是真的停不下來

然而，預設狀態也有不利的一面。對許多人來說，大腦的預設有負面的偏誤。它最常見的習慣是反覆思考過去的傷害，批評自己或他人，以及重複講述擔心的理由。這種預設狀態也可能成為一種心理陷阱。

從理論上來講，當你專注於某件事——一段談話、一部電影、一項工作——時，預設模式能让你平靜下來，讓大腦進入向外轉移注意力的狀態。但患有憂鬱症或焦慮症的人，不容易做出這樣的轉變。他們的預設模式網絡中呈現出超乎尋常之高的活動，很容易陷入預設狀態，難以專注於任何事情或任何人，甚至難以入睡。對有些人來說，大腦甚至會變得沉迷於長時間思考。

大腦的獎勵系統——不是預設模式網絡的核心部分——能與預設模式網絡中的結構高度相連，這些結構與記憶、焦慮以及想著自己有關。每當你重新思考熟悉的恐懼或批評時，獎勵系統就會說：「就是這樣，多思考這些一點！」這就好像大腦相信，思考重複的事情、擔憂、或自我批評可以帶來一些好處（但其實沒有）。當這種情況發生時，你會發現自己無法擺脫這些心理習慣，想停也停不下來，就像食用海洛因的人試圖壓抑渴望和強烈衝動一樣。

散步有助降低焦慮，但繁忙街區除外

史丹佛大學的研究人員讓參與者到外頭走路 90 分鐘。一些人在史丹佛大學附近山麓的一條小徑健行，沿路風景優美；另一些人則沿著矽谷最繁忙的其中一條街道散步。在散步之前與之後，神經科學家都將參與者放入功能性磁共振造影（fMRI）機器中，捕捉他們大腦的休息活動。參與者也回答了有關他們心理狀態的問題，包括他們對「我的注意力集中在我自己身上，我希望我不要再去想這些事情」等說法的認同程度。

在風景優美的小徑健行——而不是在繁忙的馬路上散步——之

後，參與者的焦慮感與消極的自我關注思考都減少了。他們散步後的腦部掃描顯示，亞屬皮質（subgenual cortex）——與自我批評、悲傷，以及沉思相關的區域——的活動變少了。

患有憂鬱症的人在「休息」時，他們大腦的這個區域會比沒有憂鬱症的人更活躍；在大自然中散步，能選擇性地讓這個區域預設狀態的意識流安靜下來。這也提醒我們，騰出時間活動身體絕不是自我放縱。對許多人來說，這是一種自我照顧，甚至是自我保護的行為。

本文摘自《史丹佛大學的情緒修復運動課》／凱莉·麥高尼格（史丹佛心理學講師）／方言文化

出自早安健康 <https://www.edh.tw/article/27874>

本院祝您身體健康

110 年 8 月民眾通報高風險賣場(平臺)

發佈日期：2021-08-12 11:23/更新日期：2021-08-12 11:21

110.08.02-110.08.08



高風險賣場

解除分期付款

誠品網路書局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金石堂網路商店	沐風關懷協會
HITO本舖	微客公益行動協會
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導盲犬協會
小三美日	Lucy's
婕洛妮絲	蝦皮購物



1、上述客服不會來電要求您操作網路銀行或ATM解除錯誤設定。
2、接獲+字號或陌生來電，務必提高警覺。



假網拍

FACEBOOK



FB、LINE、IG沒有安全交易保障機制，請勿於社群平臺購物。

請慎選優良有信用，且提供第三方支付之網購平臺，保障消費權益。



刑事警察局

刑事警察局公告高風險賣場				統計時間 110.8.9-110.8.15
遭冒名賣場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平臺名稱	假網拍詐騙
	誠品網路書店 HITO本舖 大買家 WAAWOO 樂購蝦皮			
防詐重點	阿彌陀佛關懷協會 婕洛妮絲 蘿橘子靠北百貨 嘿！有一個 國軍英雄館		防詐重點	FACEBOOK
	 1、上述客服不會來電要求您操作網路銀行或ATM解除錯誤設定。 2、接獲+字號或陌生來電，務必提高警覺。 千騙萬騙離不開ATM			 FB、LINE、IG沒有安全交易保障機制，請勿於社群平臺購物。 請慎選優良有信用，且提供第三方支付之網購平臺，保障消費權益。

刑事警察局公告高風險賣場				統計時間 110.8.16-110.8.22
遭冒名賣場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平臺名稱	假網拍詐騙
	誠品網路書店 台糖健康易購網 HITO本舖 WAAWOO 大甲媽社會福利基金會 DR.WU達爾膚 FB(雅芬童裝購物)			
防詐重點	cama café FM時尚美鞋 露天拍賣 天主教靈醫教會 國軍英雄館 黎明教養院		防詐重點	FACEBOOK 樂購蝦皮 奇摩拍賣
	 1、上述客服不會來電要求您操作網路銀行或ATM解除錯誤設定。 2、接獲+字號或陌生來電，務必提高警覺。 千騙萬騙離不開ATM			 FB、LINE、IG沒有安全交易保障機制，請勿於社群平臺購物。 請慎選優良有信用，且提供第三方支付之網購平臺，保障消費權益。

如有接獲詐騙集團假冒上述電商業者來電，請小心謹慎

上述電商業者皆有防詐提醒，如有接獲電話表示

『操作ATM』、『解除分期付款』、『重複扣款』、『升級VIP』、『購買遊戲點數』、『操作網路銀行』等等

請注意這是詐騙，請立即掛斷電話，並向165求證

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165查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2 月 市售乾香菇原產地標示查核結果

日期：110/08/30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為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及避免影響菇農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自去（109）年 12 月起至本（110）年 2 月止，再次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等相關機關及全國 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市售乾香菇原產地標示查核」計畫辦理查核，本次共抽查 120 件乾香菇，4 件原產地標示不實之案件均已裁處在案；至原產地查證結果均無不法，已收遏止散裝香菇產地未標示或標示不實之成效。

本次乾香菇散裝標示符合性之查核，係針對 108 年 11 月至去年 1 月辦理第 1 次查核時發現違規件數較多之 9 個直轄市、縣(市)再次加強辦理查核，以防止大陸香菇走私入境混充國產香菇在市面販售。本次共計查核 52 家業者，抽查 120 件乾香菇，其中原產地標示不實之件數計 4 件。另抽查 10 件疑似違法輸入中國香菇，送請農委會「雜糧特作蔬菜協助鑑定小組」鑑定，發現有 10 件香菇部分性狀與中國/越南樣本相符，惟經關務機關進一步查證結果，該 10 件香菇之原產地均為越南合法進口。

上開 120 件抽查香菇分別經衛生機關查核標示及關務機關查證產地後，標示合格件數計 116 件(96.67%)；違規件數計 4 件(0.33%)。前述違規案件之態樣均為產地標示不實，主管機關業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4 萬元罰鍰(附表編號 10 至 13)。

經過行政院消保處會同相關機關連續 2 年之市售乾香菇原產地標示專案查核，發現多數商家均已依法標示原產地，本次查核結果並未查獲中國生產之香菇以「走私」或「洗產地」之方式輸入臺灣，而係自國外合法進口(原產地與進口報單一致)，僅有 4 件原

產地標示不實之情形，足見散裝香菇應標示原產地之政策執行已具一定成效。此外，對於不肖貿易商假借第三國產品名義，意圖以大陸香菇矇混進口騙取價差者，亦已產生一定之嚇阻作用，有效維護消費者權益。

行政院消保處再次呼籲消費者在購買散裝香菇時，應特別注意業者有無明確標示原產地，避免買到來源不明之香菇。選購香菇時亦可透過觀察香菇外觀性狀來辨識國產香菇與大陸香菇，國產香菇外觀特性為菇傘表面呈褐色至深褐色皺縮狀，菌褶色澤淺黃，香氣濃郁；而中國香菇外觀特性為菇傘表面呈淺褐色、褐色或深褐色，菌褶色澤較深呈黃褐色至淺褐色，菇腳均有修剪，所留菇腳很短，菇體香氣淡或有異味。倘需進一步瞭解如何辨識香菇外觀性狀，可參考農委會網頁(https://www.coa.gov.tw/faq/faq_view.php?id=24)之說明，作為辨識國產香菇與中國香菇之參考。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df3792df-8c87-4ac3-b7dd-a43b6576fcel>

消費者保護專線一只撥 4 碼 1950，全國都通，一通就護您！

1950 專線按一般電信收費標準計費。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機密維護宣導

一、案例：「空襲警報」暗示國稅局查緝 稅務員向名店洩密判 5 個月

2021-08-19 20:04 聯合報 / 記者王怡蓁 / 新北即時報導

台北國稅局一名 53 歲的蔡姓稅務員在 2018、2019 年用暗語「空襲警報」、「颱風要來」，透過記帳業者傳話，提醒知名店家「杭州小籠湯包」、「慶餘堂」，國稅局將派人查緝有無漏開發票。新北地方

法院依公務員洩漏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處 5 個月徒刑，得易科罰金 15 萬元，緩刑 2 年，判決確定後向公庫支付 6 萬元，並接受 2 場法治教育課程。

判決指出，2018 年 2 月 1 日，蔡男得知國稅局的同事將稽查商家有無漏開發票，他致電給管理顧問公司的柯姓負責人，以「空襲警報」為暗語，柯姓負責人隨即通知客戶「杭州小籠湯包」，表示國稅局將派員稽查。

隔年 1 月 7 日，蔡男得知查緝工作後，致電給鍾姓記帳業者，「今天颱風要來，請做好準備喔」、「明白嗎」，鍾姓業者立刻通知客戶中藥行「慶餘堂」，告知國稅局將稽查一事。

蔡男坦承犯行，但他稱沒有拿到任何好處。法院調查時，也無法證明蔡男等人因洩密而收了報酬。因此依公務員洩漏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判處蔡男 5 個月徒刑，得易科罰金 15 萬元，緩刑 2 年，判決確定後向公庫支付 6 萬元，並接受 2 場法治教育課程。鍾姓記帳業者及柯姓負責人皆判處 2 個月徒刑，得易科罰金 6 萬元，緩刑 2 年，判決確定後向公庫支付 3 萬元，並接受 2 場法治教育課程。

二、溫心叮嚀：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接觸到之各種公務機密資料，不論是否與其職務有關皆應保密，尤其與其職務有關時，更應小心謹慎處理相關資訊，嚴防以任何方式外洩，本案疑觸犯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非公務員觸犯本罪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另外，若借機圖利自己或他人，恐有涉犯貪汙罪之嫌疑。

維護機密，你我有責；任意洩密，鐵窗伺候。

安全維護

-地震防災需知-

防災須知



地震



內政部消防署
www.nfa.gov.tw

- 一、平時備妥「緊急避難包」，放置於隨手可拿到的地方。
- 二、地震時務必保持冷靜，確保自身安全，尤其注意上方掉落物。
- 三、地震劇烈搖晃時，先躲在堅固桌子下方或主要柱子旁。
- 四、地震時不要躲在燈具下方、櫥櫃或冰箱旁邊。
- 五、使用中的火源請立即關閉。
- 六、切勿搭乘電梯。
- 七、立即跑到空曠處，並遠離招牌、樹木、建築物、電線桿。
- 八、開車時遇到地震，不可緊急剎車或變換車道，而要減速停靠路邊。
- 九、在公共場所遇到地震，務必保持冷靜，聽從廣播引導，不可驚慌推擠。
- 十、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戲院中，先暫時躲在座位下，等搖晃停止時再離開。
- 十一、地震之後，檢查瓦斯、水、電等開關，如有瓦斯洩漏，應輕輕打開窗戶，立即離開建築物並通報瓦斯公司。
- 十二、隨時收聽電視台或電台之正確震災災情消息，不要聽信謠言。



災害無預警；安全無假期。

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 依規定，同仁赴大陸地區旅遊，應事先填寫「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陳核後，經機關核准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 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陳核。
- 違反之法律效果：

依「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第5點，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修正條文

109年2月18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

第四條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

第五條 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

第六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四、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

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第七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第八條第三項

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依第一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

第4條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

第5條 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

第6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四、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第7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8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第9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期補

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第10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依第一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第11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12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廉政法規資訊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問：員工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如何處理？

答：處理方式：（本規範第 4 點第 2 項參照）

1. 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2. 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應於 3 日內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此種情況只需簽報並知會，無須退還受贈物，但若員工將受贈物交由政風機構處理，政風機構仍應依本規範第 5 點為適切之處理建議。
3. 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且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

員工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於三日內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如無法退還時並應檢同受贈物交付政風機構處理：

- （一）屬公務禮儀。
-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員工對於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應於三日內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問：員工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該如何處理？

答：

- （一）原則：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原則上應予拒絕（本規範第 4 點第 1 項前段參照）。
- （二）例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本規範第 4 點第 1 項但書參照）：
 1. 屬公務禮儀。
 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3.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三）處理程序：

- 1.迅速處理：除有本規範第 4 點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於三日內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如無法退還時並應檢同受贈物交付政風機構處理（本規範第 4 點第 1 項前段參照）。
2. 政風機構建議：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研擬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方案，經簽報機關（構）首長核定後執行，處理結果並應知會受贈人及相關單位。（本規範第 5 點第 1 項參照）。
3. 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本規範第 13 點參照），有關登錄建檔，已編制「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包含員工與相關人（如請託關說者、贈送財物者、邀宴應酬者）之基本資料、事件內容、員工處理情形與政風機構處理情形及簽報程序，格式將依循行政體系層轉，俾便各機關（構）參考運用。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

政風機構對於員工依第四點規定交付之受贈財物，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研擬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方案，簽報機關（構）首長核准後執行，處理結果並應知會受贈人及相關單位。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13 點：

政風機構受理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後，應即登錄建檔。

正正當當服務，盡本分；清清白白做事，求心安。

各位同仁如有廉政法令相關問題，請洽詢政風室，

政風室將竭誠為您服務，謝謝！

政風室分機 8213、8215、5208

廉潔政府是大家的期望，檢舉不法是您我的責任。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 拒絕貪腐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

* 現場舉報：24 小時檢舉中心（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電話舉報：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書面舉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傳真舉報：02-2381-1234

* 電子郵件舉報：gechief-p@mail.moj.gov.tw